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制定原則)

本公司應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及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整體經營及管理規劃)

本公司應規劃與子公司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加強經營管理，各子公司應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 第三條之一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其資格條件)

本公司應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三條之二 (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及其職位定位)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經理人，其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惟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 第三條之三（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規範）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第四條（建立法令遵循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 第五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進行以健全公司經營。

###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範圍及修訂）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第七條（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總稽核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並應賦予總稽核對稽核單位之人事自主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負責人（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第八條（內部稽核應辦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考核）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督導範圍)**

本公司設立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各子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第十條 (重大缺失通報及檢舉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本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條之一 (高階管理階層之職責)**

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與其他政策，執行和管理公司的活動。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含角色、職權與責任)、程序及決策應明確、清楚及透明。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 (公平對待股東原則)**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及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十三條 (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及確保股東行使股東權)**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

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且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確保股東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括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八條（捐贈規範）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關係人捐贈及非關係人所為之重大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九條（盈餘分享及股東會查核權）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二十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

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第二十一條（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處理）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一條之一（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二十一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二十一條之三（營運策略及業務計畫）

本公司應制定並揭露營運策略與業務計畫，闡明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 第二十二條（具控制能力股東應遵守事項）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本守則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六、 對於因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但有控制能力股東如係為推動政府政策所需，則不在此限，惟仍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定：

- 一、 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 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

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所屬子公司善盡責任。

####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交易原則)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負責人兼任之資格條件)

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或其他職務，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時，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本公司與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競業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法人董事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改派其代表人而有前項競業情事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取得許可。

#### 第二十七條 (保密及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與職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與職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 第二十八條 (執行業務不得收受不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與職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九條 (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之建立)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會計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

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三十條 (嚴禁利益輸送)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應合乎法令規定並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交易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嚴禁利益輸送。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證券承銷商、估價公司或會計師判斷合理性之報告時，應先行取得方得進行交易。

### 第三十一條 (主要股東資訊掌握)

本公司宜掌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及可以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股資料。

##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十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得逾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外，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且任一性別宜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並兼具種族、年齡、國籍、文化等多元面向，與執行職務所必須之銀行、保險、證券、投資、法律、會計、財務、稅務、科技或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九、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第三十四條 (風險管理)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

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對所屬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有效運用資源並降低各項風險。

### 第三十五條 (董事選舉)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且不得以種族、國籍或性別為由，予以排除。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旗下主要子公司之業別，各配置至少一名具有各該子公司專業之董事，且宜具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之董事。

###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設置、資格條件及兼職規定)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逾三屆，另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之任期宜合併計算且不逾三屆。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任三屆後，至少應間隔二年且與前次任期屆次不連續（即至少需中斷一屆），始得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卸任後，至少應間隔二年且與前次任期屆次不連續，始得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職責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之職責及報酬)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四十條 (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 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 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 維護公司形象。
- 十一、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本公司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出席率)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過半數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亦宜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通報主管機關之事由)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第四十三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原則）

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由本公司依下列原則指派之：

- 一、 依各該子公司規模指派適當之席次，且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或監察人。
- 二、 資格條件應符合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如無規定，除遵守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外，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具該子公司業務專長。
- 三、 對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應指派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最低席次或所占比例等應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之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改派之。

###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四十四條（功能性委員會）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五條（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

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第四十六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須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委任律師）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十八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四十九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召集程序）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每一個月召開常會一次，董事會為議事之事務單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十九條之一（董事長遠距辦公規範）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 第四十九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職務代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

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五十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一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職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出席及專業人士列席)

本公司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與考核)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

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四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第五十五條 (決議事項停止執行請求權)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五十六條 (董事股權變動揭露義務)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

露。

#### 第五十七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董事及主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十八條 (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財務報告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應完成之進修時數及課程範圍，依本公司「董事進修實施規則」辦理。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權益維護)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消費者保護)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 第六十一條 (員工溝通管道及社會責任實踐)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以股票分配員工紅利時，除本公司之員工外，並應考慮所屬子公司員工福利，綜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貢獻度分配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六十二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章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重要責任與義務。

#### 第六十三條 (網路申報作業)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六十四條 (發言人制度)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六十五條 (公司網站架設)

本公司應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六十六條 (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六十七條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十八條 (財務報表公告)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揭露經會計師簽證、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

#### 第六十九條 (集中度控管)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應建置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資訊系統，以利進行相關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資料之蒐集、建檔，以利申報作業。

**第七十條** (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增加揭露子公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七十一條**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算後二個月內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依其命令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十二條** (重大訊息)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情事者，除符合證券交易所制定之「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應召開記者會外，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應另以英文輸入該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法令及慣例)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七十四條** (核定層級)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五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於公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訂定。

本守則於公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第六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第七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八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23 年 12 月 21 日第九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24 年 3 月 22 日第十次修正。

本守則於公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一次修正。